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384號

原告 東宇水電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國志

訴訟代理人 李容嘉律師

被告 陳惠枝 住臺東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00巷00
弄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4萬6,828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8,15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7,6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朱家寬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書記官 陳憶萱